

证券代码：874296

证券简称：同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元方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97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董事会在 2023 年度本着向公司负责、向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勤勉地开展工作，认真贯彻和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现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提交《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监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8,475,572.2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47,557.2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8,008,595.93 元。

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并经有关商业银行初步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拟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预计综合授信额度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5,000 万元

以上授信额度，以有关商业银行具体同意的为准。

为了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签署与上述融资额度有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并办理具体融资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为此，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咨询以及其他与公司投融资有关的业务，聘期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4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要求的前提下，授权总经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高、低风险的结构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 2023 年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同时并实施了定向发行，并于 2023 年 9 月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函[2023]2857 号《关于同意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不超过 250 万股新股。2023 年 10 月 18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已到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明锋 林钰莹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